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160
22 Febr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2) 通过]

54/160.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儿童权利公约》⁴ 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促进文化多元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文书,特别是 1996 年 11 月 4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十四届会议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⁵

欢迎大会在其第 53/22 号决议内指定 2001 年为联合国各种文明间对话年,

重申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并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范围内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相同基础上同样重视各种人权,重申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的特殊情况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推行何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¹ 第 217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06A (XX)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⁵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十四届大会(1966 年,巴黎)记录,决议》。

确认文化多元性以及所有人民和国家寻求其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进的一个来源,

认为对文化、种族和宗教多元性的容忍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确认尊重和保存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在其丰富的种类和多元性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方面,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对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容忍和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所有人民和国家通过互利交流知识和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努力增进其文化和传统,

1. **重申**所有人民和国家在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家的国际气氛下维护、发展和保存其文化遗产和传统的重要性;

2.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元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化,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促进世界各地适用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加强世界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3. **强调**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文化多元主义和容忍,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元性的重要性;

4.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邀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和尊重文化多元性;

5.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